

#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文件

鼓教〔2025〕63号

签发人：叶艺芳

## 关于转发《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校的收费工作，现将《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榕教财〔202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区属延安中学高中生执行免学费，不再向学生收取学费。

鼓楼区教育局

2025年2月14日

#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财〔2025〕3号

##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 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卫局、市属学校：

现将《福州市2025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福州市2025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发给你们，并就2025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各地各校要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行为，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赞助费等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严禁擅自提高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扩大课后服务收费范围；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资料或资源；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违规收取集训费、空调电费、热水费和饮水费等；

严禁组织要求学生有偿补课、违规收取自习费和辅导费、违规收取暑假期间的伙食费和住宿费；严禁收费用来购买本应由学校公用经费保障的教学设备、硬件设施和教育教学过程耗材等；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电子学生证或者教育 APP 等；严禁通过家委会、企业等第三方违规收费。

二、公办学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并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民办学校收费应及时足额开具正式发票，并将收费金额转入规定的学校账户。

三、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收费公示和公开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的公示牌（栏），并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等处完整公示本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监督与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 12315、服务性收费及代办费收支与结算情况等。学校应注意执行新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附件：1. 福州市 2025 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2. 福州市 2025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

福州市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 福州市2025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今后上级文件如有更新,以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一) 保育教育费

单位: 元/生、月

等级	经费来源	保育教育费		
		简托	半托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430	560	
	财政核补经费	490	64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774	1008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50	430	
	财政核补经费	400	49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630	774	
县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30	390	
	财政核补经费	380	44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594	702	
普通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00	360	
	财政核补经费	340	42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540	648	

注: 1. 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以内执行。

2. 寒、暑假对幼儿开放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以内执行(以天为收费单位,月收费标准除22天计算),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保教费。

3. 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按学期收取的,每学期按4.5个月标准计算(民办幼儿园亦同)。按月收取的,不足月(仅指寒暑假开假和放假月份,下同)的按实际天数收取。各类幼儿园在一个学年内保育教育费必须统一按月份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办法收取。

### (二) 代办费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伙食费	(按成本)	伙食费采取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具体由幼儿园确定,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幼儿保健费	(按成本)	每学期根据各有关医院开具的实价代收代付。
被褥、餐具费	(按成本)	仅限全日制、寄宿制的幼儿园入园时一次性代收代付。

注: 代办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单独立账,按学期结算,多还少补并公示。

##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保育教育费	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根据与辖区教育部门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限价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按办学成本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代办费	按成本代收代付	具体项目及有关规定同公办幼儿园一致。幼儿园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 三、文件依据

1.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榕价费〔2015〕41号)

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

3.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榕教综〔2019〕237号)

## 福州市2025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

(今后上级文件如有更新,以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课后服务费	市属学校按文件(教基厅函〔2023〕26号、榕发改规〔2023〕1号)标准收取,各区县可参照执行	财教〔2022〕159号 教基厅函〔2023〕26号 榕发改规〔2023〕1号	1.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2.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3.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伙食费	据实收取	闽教财〔2024〕20号 〔2024〕28号	闽教财
代办: 1.城市中小学服装 2.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的住宿费(城区学校)	1.校服按统一中标价格购买 2.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闽价费〔2018〕117号	闽教财

### 公办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950	榕价〔2005〕费40号	一级达标校
	900		二级达标校
	800		三级达标校
	720		五区未定级学校
	600		县(市)城关未定级校
	400		连江、罗源、闽清县农村未定级校
	350		永泰农村未定级学校
伙食费	据实收取	闽教财〔2024〕20号 〔2024〕28号	闽教财
寄宿生住宿费	150	榕教计〔2000〕62号	城区。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发改委专门批复为准。
	120		农村。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发改委专门批复为准。
代办: 1.课本费 2.簿籍费 3.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 4.体检费 5.看电影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闽价费〔2018〕117号 2023〕6号	榕教规〔

### 公办中职学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收费依据	备注
住宿费	250	1.普通宿舍:闽价费〔2007〕75号 2.学生公寓:闽价费〔2012〕567号	1.250元为学生普通宿舍收费标准; 2.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另分五档计价,分别为300元、400元、450元、500元、600元。以发改委批复为准。
伙食费	据实收取	闽教财〔2024〕20号 〔2024〕28号	闽教财
代办: 1.教材费 2.新生入学校体检费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闽价〔2005〕费435号	1.开学时按市发改委限价或实际价格预收款; 2.一事一收,按学期或按月结算,多退少补,不得盈利; 3.军训只收取伙食费。

### 民办学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按发改委批复	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	
住宿费	按发改委批复	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	
课后服务费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参照文件(教基厅函〔2023〕26号、榕发改规〔2023〕1号)执行	财教〔2022〕159号 教基厅函〔2023〕26号 榕发改规〔2023〕1号	1.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2.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3.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伙食费	据实收取	闽教财〔2024〕20号 〔2024〕28号	闽教财
代办: 1.课本费 2.簿籍费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	其他代办费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